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居平、刘家松、李奔、林学春（以下统称“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